

# 花蓮縣政府 社工執業安全宣導

11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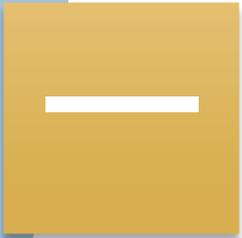
# 簡報大綱

一 社工人身安全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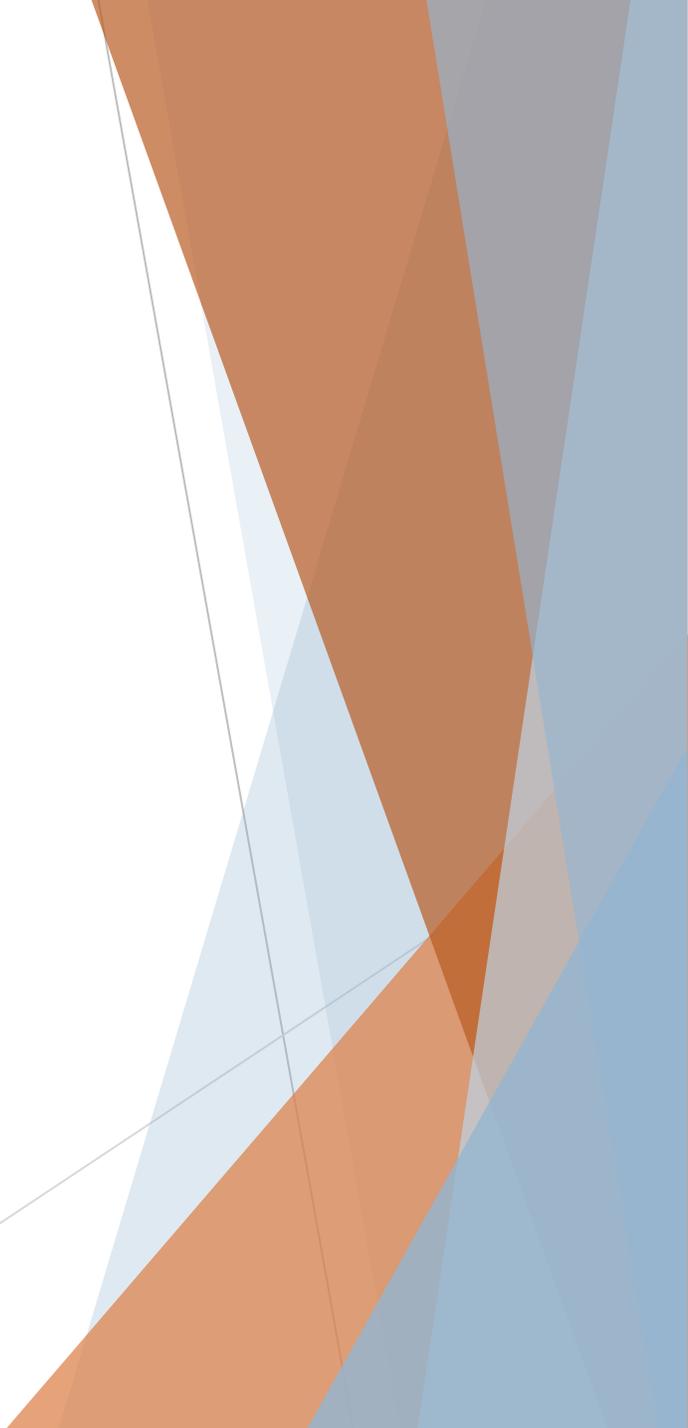
二 適用法規介紹

三 本府社工執業安全規定

四 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流程



# 社工人身安全概況



社工人員於職場執行業務時，因服務對象本身情況、社工本身、工作情境，環境場域、社工配備及社會變遷等因素，社工於辦公室或家訪外展等執行工作時，均存在已知或潛在風險，導致生命，身體，精神或自由可能受到威脅恐嚇或不法侵害。

嫌補助不夠 身障男砍女社工

街友怒砸台南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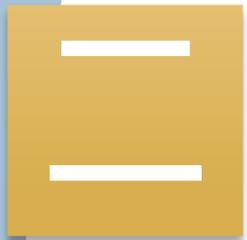
不滿孩子被安置 母竟烙人圍毆社工

他們控制我的錢！男持安全帽K社工被送辦

深入社區揭家暴 社工生命也遭威脅

依據衛生福利部於111年調查統計22.5%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及所屬機關(構)社工人員近1年來執行業務所面臨人身安全威脅情形。

- ▶ 口頭辱罵達61.8% ( 103/44.1% )
- ▶ 威脅占28% ( 103/21.7% )
- ▶ 身體暴力占3.2% ( 103/2.2% )
- ▶ 其他7% ( 103/3.5% )



# 適用法規介紹

- ▶ 請求相關網絡單位提供必要協助
- ▶ 職場安全防護法規

# 請求相關網絡單位提供必要協助

警察機關、衛生機關、檢察官、戶政、財政、教育等

- ▶ 社會工作師法
-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 老人福利法
-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 精神衛生法

# 社會工作師法 第 19 條

- ▶ 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業務時，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其業務之執行。
- ▶ 社會工作師執行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業務時，有受到妨礙，或身體、精神遭受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已發生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 社會工作師因受前二項之危害涉及訴訟時，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9條、第50條第4項

-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 ▶ 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第2項

- ▶ 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 老人福利法第43條第3項及第44條第1項

- ▶ 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8條第2項

- ▶ 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 精神衛生法第8條

- ▶ 內政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警察、消防及替代役役男之心理輔導機制，依其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心理諮商、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或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
- ▶ 前項機關對於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於必要時，應協助護送就醫、強制社區治療執行過程之秩序與現場人員人身安全之維護。

# 職場安全防護法規

- ▶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 ▶ 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
-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16條、第25條、第29條

- ▶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等情事，應即報請防護小組或機關長官處理。必要時，各機關得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處理。
- ▶ 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

<https://glrs.hl.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900>

# 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

四、本小組負責策劃並處理本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事宜，其任務如下：

- (一) 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 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 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 (四)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 督導本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 督導本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 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造。
- (九) 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 罰則或救濟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及第45條

- ▶ 違反第6條第2項雇主未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致發生職業病，處以罰鍰。

##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0條

- ▶ 明定機關未提供或提供不足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 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措施

- (一) 僱主於組織政策中，明確申明對各種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之立場，並建立安全、尊嚴、無歧視、互相尊重及包容、機會均等之職場文化。
- (二) 僱主應參考職場不法侵害或就業歧視等相關法令規章，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落實法令規定。
- (三) 針對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應建立標準處置流程，明定申訴或通報管道及後續處理機制。
- (四) 確保所有人員了解各自承擔之義務及責任。
- (五) 提供職場不法侵害相關教育訓練，並鼓勵全員參與。



# 本府社工執業安全規定

- ▶ 花蓮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
- ▶ 花蓮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1

## ▶ 工作環境因應實際需求採取以下措施：

- (一) 依工作環境及業務性質，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執行及推動場所安全維護事項。
- (二) 服務櫃檯（洽公區）與內部辦公區域應有適當區隔，以避免民眾擅入內部辦公區域；有異常徵候時，立即採取應變措施。
- (三) 服務櫃檯（洽公區）、會談室等面談場所，得視需求加裝設監視錄影（音）設備、緊急按鈕及特定電話設定錄音。
- (四) 辦公處所之停車場或出入口動線，得視需求加裝照明設備、監視錄影（音）或緊急按鈕設備。
- (五) 辦公處所應與相關機關建立連繫機制，必要時應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加強巡邏。
- (六) 其他對社工人員執行職務所可能引起安全及健康之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 (七) 執行保護性、脆弱家庭之社工人員實際運用「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臺」防範人身安全危害情形。

# 花蓮縣政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 危機處理通報及救濟流程

- ▶ 社工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有遭受威脅、攻擊或其他危害之虞時，通報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 ▶ 通報經本府評估為風險或危機程度重大者，成立專責處理小組。

基本資料	社工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性別：_____ 相對人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性別：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不詳
事件發生時間、地點與內容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 <input type="checkbox"/> 案家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相對人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使用工具，工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喝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嗑藥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精神異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損害單位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損害社工人員財物 精神暴力（羞辱、威脅或騷擾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當面、電話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簡訊、書信等） 身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企圖攻擊身體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攻擊致傷 其他補充描述： _____ _____ _____
以下由本府承辦人員填寫	
危險分析評估 (請圈選)	0 1 2 3 4 5 6 7 8 9 10 低 中 高
本府處理情形與建議	_____ _____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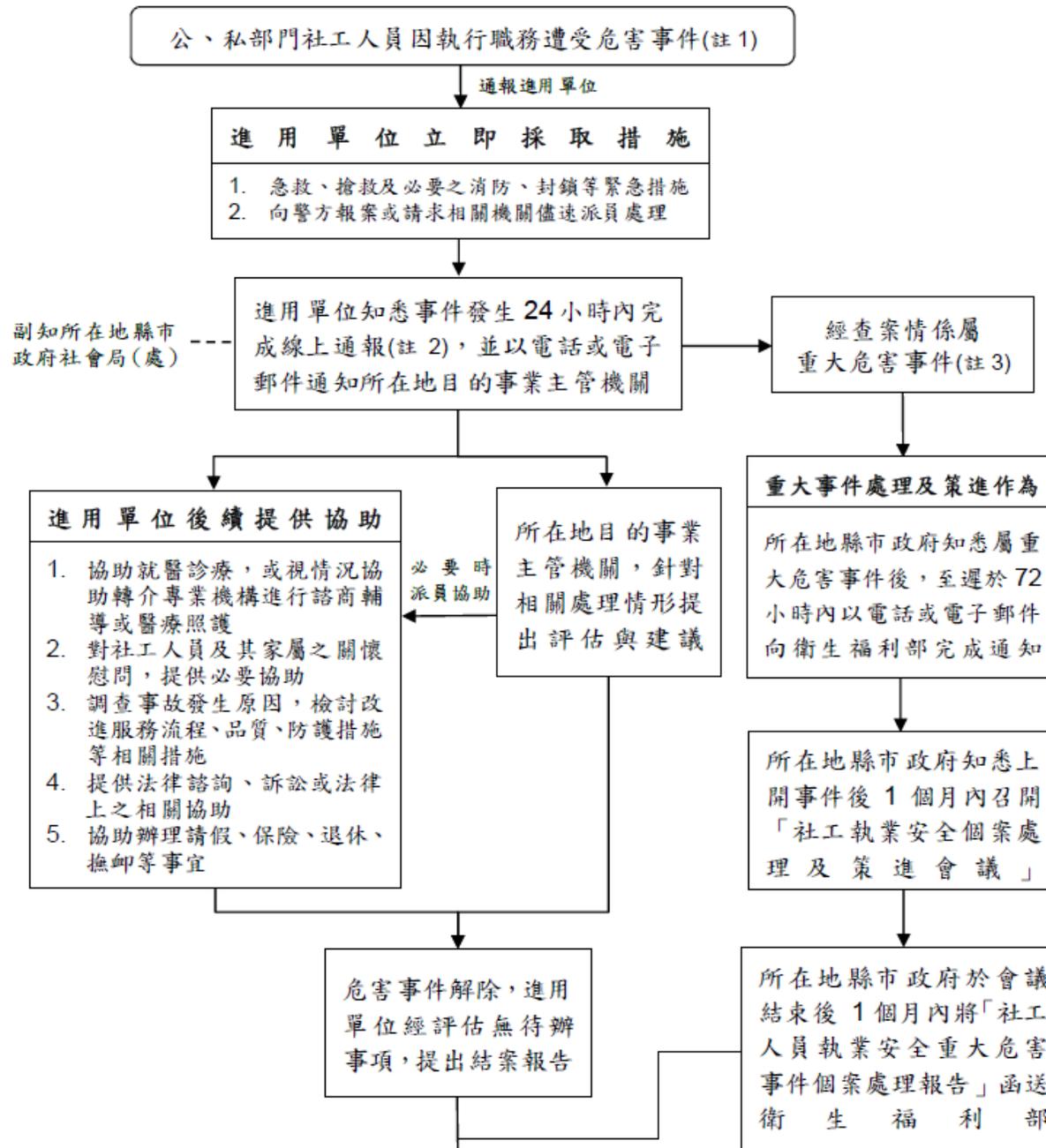
# 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危害事件處理通報流程

▶ 縣內如有社工發生執業安全危害事件，進用單位知悉24小時內完成線上通報並副知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 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人身安全前臺通報」完成通報

▶ 網址  
<https://sasw.mohw.gov.tw/mosw/>

## 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危害事件處理通報流程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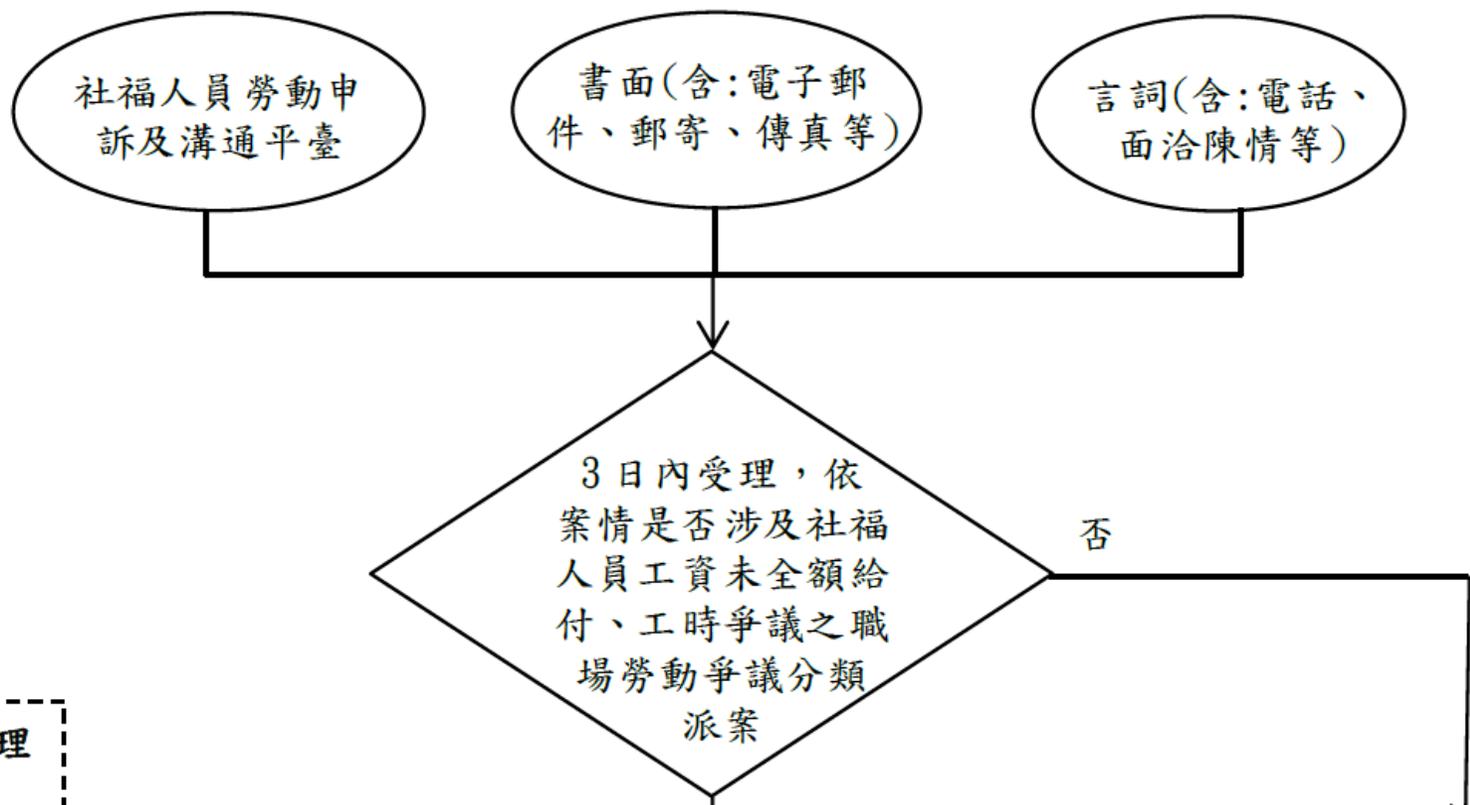
- ▶ 社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害時，本府應為以下之處置：
  - (一) 對社工人員及其家屬進行關懷慰問，並提供所需之必要協助。
  - (二) 社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本府應延聘律師為該社工人員辯護及提供法律上協助；或補助委請律師顧問之費用。
  - (三) 主動或協助社工人員對於威脅或攻擊者追究其恐嚇、傷害、誹謗、公然侮辱、妨害公務等刑事及民事相關責任。
  - (四) 協助就醫診療，或視情況提供心理諮商及維護其身心健康之協助。
  - (五) 協助社工人員及其家屬辦理請假、保險、社工人員撫卹等事宜。
  - (六) 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檢討改進相關維護措施。

# 四

## 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流程

# 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办理流程圖

107年8月24日衛福救字第1071362717號函訂定  
109年3月27日衛福救字第1091360110號函修正  
112年6月30日衛福救字第1121362223號函修正



機關應辦理

各級委託或補助機關應辦理事項：

1. 涉勞動爭議、違反勞基法相關法令之案件，協請勞動檢查機關依規定辦理。
2. 涉違反採購法或採購契約之案件，依採購(委託/委辦)契約辦理。
3. 涉違反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要點之案件，依各該要點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4. 涉詐領薪資或費用之委辦或補助之案件，事證明確，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5. 涉社福人員工資未全額給付或回捐案件，各級委託或補助機關協調返還工資作業。

如果您是社福人員，碰到職場勞動事宜想要申訴，歡迎使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

▶ 網址：<https://socialcom.mohw.gov.tw/swalPublic/>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Social Welfare Personnel Labor Dispute and Communication Platform.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To the right are navigation links: 首頁, 網站導覽, 影音專區, RSS, 常見問答, and 全站檢索. Below these are service links: 勞動權益資訊專區, 線上申訴 / 申訴查詢, 投票意見溝通專區, 加班費試算連結, and 補助經費查詢.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yellow background with the title '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 in large, stylized blue and white characters. Below the title is a subtitle '保障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相關專業人力勞動權益' in a white box. At the bottom is a large blue button with the text '我要申訴' and a hand cursor icon.

##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1955

▶ 當您發現自身權益受損時，可撥打1955專線，或直接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訴，以維護勞動權益。

# Thank You

**社工制度承辦窗口**

本府社會處 社會救助科 林社工師 8227171轉397~399

摘錄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全國聯合會「112年度社工執業安全及勞動權益種子教師訓練課程」社工執業安全課程資料